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47號

上　訴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謝雅怡

　　呂育政

被　上訴人　劉果宙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審向被上訴人所為之送達是否合法，尚待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羅智文

法　官 朱浩誠

法　官 簡佩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 郭盈呈